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總說明

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業經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力行為與事業共同所為之聯合行為，對於市場競爭秩序，影響甚大，且在某些違法情節重大之案件，其違法所得利益遠超過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上限，故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以嚴懲違法行為，進而達到遏止違法之效果。為使罰鍰裁量事項更臻明確，爰依據該條文第三項之授權，訂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 「情節重大」之定義

明定「情節重大」之定義為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除例示其審酌事項外，並就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銷售金額與違法所得利益情形予以規範。（草案第二條）

二、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

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裁罰時之罰鍰數額超過事業所能承受範圍，爰以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作為檢視事業實際規模與經濟實力之基準。（草案第三條）

三、 罰鍰額度之計算

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採兩階段方式，亦即先計算出基本數額，再依調整因素確定最後罰鍰金額。（草案第四條）

四、 基本數額之認定

明定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採計作為罰鍰基本數額。（草案第五條）

五、 調整因素

明定調整因素之具體內涵，包括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個案裁處時得據以調整基本數額之高低。（草案第六條）

六、 罰鍰金額之上限

明定罰鍰額度之上限，不得逾越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草案第七條）

七、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